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供应商（乙方）：河南兰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名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物业管理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970800.00 元

三、服务范围：校园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维护、学生公寓管理、绿化养护等方面。【详细服务项目及标准参照招标文件执行，本合同附件一《平顶山市财经学校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平采磋商-2025-87）》《乙方投标文件（编号：平采磋商-2025-87）》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要求、招投标文件规定和甲方要求。

五、服务期限：厕所卫生保洁服务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除厕所卫生保洁服务外其他服务期限均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六、付款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团队进驻（需配备保洁员 20 名、维修工 2 名、公寓管理员 8 名、其他 3 名、人员名单及资质报甲方备案），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工作。乙方每月月初向甲方开具上个月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后，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服务费支付给乙方，直至服务期限结束付清全部款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河南兰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中支行

收款账号：6011101012010072275

七、验收事项：

- 1、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验收周期：甲方每月 5 日前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验收；
- 3、验收标准：按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验收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

4、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当月服务费用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付当月费用。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项目全面管理。

1.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负责监督本项目的服务相关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事项，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

2.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安排相关服务进度。

2.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员工自身损害或给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纠纷，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2.4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在三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2.5 乙方服务期间如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如项目经理、维修工等），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九、违约责任：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未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支付本月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等为维护权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备案。

3、本合同共 叁 页，一式 贰 份，甲方、乙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平顶山市财经学校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平采磋商-2025-87）》、附件二：《河南兰卓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号：平采磋商-2025-87）》

甲方（公章）：



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

中段南 1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623757888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

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

新华路北段豫基城悦山 9 号楼

东 4 单元 1 层 1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军灵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737199667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矿中支行

账号：6011101012010072275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9日